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苏环科字〔2017〕41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市级环保科技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区环保局，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改善和优化我市生态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发挥环保科技对环境管理的支撑作用，提升污染防治水平，切实解决环境管理中的难点、热点问题，现将《2017 年苏州市环保科技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印发给你们，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须是在我市市区范围（除吴江区外）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内部管理规范，财务、经营状况良好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科研机构。

本年度环保科技项目不接受个人申报。

2. 项目申报负责人的国籍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须具有相关研究基础，无在研的苏州市级环保科技项目，且是在职在岗、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学位）以上，从事环保科技研究领域或技术开发应用领域 3 年工作以上，并能确保在法定退休年龄前完成研究任务的实际主持该项目的科技人员。

3. 项目申报单位无受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违法违纪记录，无在科技项目或课题实施方面的不良记录。

对已承担苏州市环保科技项目或已承担相同类的省环保厅（含苏州市科技局）科技项目的申报单位，若有 2 个或 2 个以上应结题而未结题的，该单位不得申报；应结题而未结题的项目主要负责人员，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本年度的环保科技项目。

各级政府部门或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不能以单位或个人形式参与项目申报。

4. 申报项目须符合《指南》中支持的领域和方向，其研究目标明确，解决问题的内容具体，并可检查或考核。

5. 申报项目的实施地点须在苏州市域范围内；实施周期原则上在 1 年以内，最长不超过 2 年。

6. 已列入往年省、市级环保科技项目或国家、省、市级科技条线的环保项目，再次申报相类似的环保科技项目，将不予受理。

二、申报要求

1. 环保实用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类，每个项目申请资助经

费不超过20万元，申报单位的自筹经费与市资助经费比例不低于2:1；环境污染防治技术研究类，每个项目申请资助经费不超过15万元，申报单位的自筹经费与市资助经费比例不低于1:1；环境管理科学研究类，每个项目申请资助经费不超过8万元。

项目经费预算须符合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经费预算合理，支出结构科学，使用范围合规。

2. 鼓励科研单位和企业以“产学研联盟”的方式联合申报环保科技项目，每个项目的联合申报方原则上不超过2家法人单位；项目第一申报单位在整个项目实施或完成过程中须承担不低于75%的工作量；联合申报须明确各自在项目中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并附合作协议。

3. 同一单位不能同时申报两个或多个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4. 在申报和立项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变相转包、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除向省环保厅、苏州市科技局反映外，五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和主要负责人申报各类环保科技项目以及推荐评奖等。

5. 项目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须经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申报；在苏高校、省级及其以上科研单位和局直属单位可由本单位同意后申报。

三、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须如实填写《申请函》、《申请人资格审查文件》和《苏州市环保科技项目申报书》等申报材料（附件2），

以上文件可在苏州市环保局网站（www.sz_hbj.gov.cn）“环境科研—环境科技—科技项目”中下载。

2. 申报环保实用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类项目，需在《苏州市环保科技项目申报书》中附科技查新报告、申报单位自筹资金承诺函以及技术拥有方与应用试点方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申报污染防治技术研究类项目需在《苏州市环保科技项目申报书》中附申报单位自筹资金承诺函。

3. 所有申报材料应统一采用 A4 纸打印（四号仿宋字体、双面印）、按照封面、《申请函》、《申请人资格审查文件》和《苏州市环保科技项目申报书》、附件材料的顺序装订（采用钉书钉或书本式装订），封面上写明申请项目名称、申请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并加盖第一申报单位公章。另单独装订《苏州市环保科技项目申报书》一式四份，并附电子文档。

四、申报方式、时间和地点

项目申报采取自主申报方式，超出《指南》范围的将不予受理。《指南》内容和申报材料等相关要求将在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统一发布，并提供下载。

项目申报受理时间截止到 2017 年 11 月 25 日 17 时前，逾期不再受理。

寄送地点：苏州市道前街 170 号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邮编：215000 联系人：周中天 电话：65112857

电子邮箱：476129958@qq.com

- 附件： 1. 2017 年度苏州市环保科技项目申报指南
2. 2017 年度苏州市环保科技项目申报材料

